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

BULLETIN OF JIXI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2023 | 第 4 期
(总第 24 期)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3年第4期

总第24期（双月刊）

出版日期：2023年7月15日

主 办：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鸡西市鸡冠区红旗路18号
电 话：0467—2352987
传 真：0467—2352987
邮 箱：jxzfgkb@163.com
邮 编：158100
印 刷：鸡西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网 址：www.jixi.gov.cn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开放部分路段、区域允许临时占道经营的通告.....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深化产教融合实施办法的通知.....2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任市政府法律顾问及法律顾问单位的通知.....9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10

市政府部门文件

鸡西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11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 开放部分路段、区域允许临时占道经营的通告

为加快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助力经济稳步复苏,根据《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鸡西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市容环境、不妨碍城市交通,确保“干净、安全、有序”前提下,在部分路段、区域允许临时占道经营,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九中临时摊点群

(一)经营地点。鸡冠区光明街(西至建安街,北至富强路)。

(二)经营时间。夏秋季(5月初至10月末)早4时—上午9时,上午10时完成撤市;冬春季(11月初至次年4月末)早4时—上午8时30分,上午9时30分完成撤市。

二、沿河路临时摊点群

(一)经营地点。鸡冠区沿河北路(东至南星街,西至实验中学)、跃进街(南至沿河南路,北至康乐街)。

(二)经营时间。夏秋季(5月初至10月末)早4时—上午9时,上午10时完成撤市;冬春季(11月初至次年4月末)早4时—上午9时30分,上午10时30分完成撤市。

三、清真寺临时摊点群

(一)经营地点。鸡冠区休闲街(北至休闲广场,南至兴国路)、利民路(西至畔湖街,

东至休闲街)。

(二)经营时间。夏秋季(5月初至10月末)早4时—上午8时30分,上午9时30分完成撤市;冬春季(11月初至次年4月末)早4时—上午9时,上午10时完成撤市。

四、华严寺临时摊点群

(一)经营地点。鸡冠区文化路与文苑街交叉口。

(二)经营时间。全天。

五、柳盛馨园临时摊点群

(一)经营地点。鸡冠区腾飞路柳盛馨园小区南侧。

(二)经营时间。全天。

六、红军路临时摊点群

(一)经营地点。鸡冠区红军路(东至新华街,西至城建小区1号楼)。

(二)经营时间。全天。

七、经营要求

(一)资格要求。经营食品的摊贩应当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经营人员应当取得健康证明。

(二)禁止行为。禁止制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禁止制售婴幼儿辅助食品、运动营养食品等具有相应国家标准的特殊膳食用食品;禁止以生鲜乳为

原料制售乳制品;禁止制售生食类食品和裱花蛋糕;禁止食品批发。

经营摊点如未在划定区域从事经营活动,市城管局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 15 日后施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21 日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深化产教融合实施办法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3]3 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深化产教融合实施办法》业经 2023 年 5 月 28 日市政府十六届第 2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7 日

深化产教融合实施办法

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切实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全面提升人力资源质量,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18]65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

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做出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统筹协调、共同推进,服务需求、优化结构,校企协同、合作育人”原则,深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改革,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全方位融合,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为我市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和职业教育体系,推动区域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一都五城”,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鸡西提供有力

支撑。

(二)主要目标。通过规划引导、政策支持,逐步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构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促进职业教育特色发展,打造一批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品牌,对接我市石墨、煤炭、制药、畜牧、养老等重点产业发展,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示范“专业+实训基地”和“政校企”联盟建设。通过10年时间努力,基本实现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全面推行,健全完善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服务我市经济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

二、构建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发展格局

(三)规划引领产教融合协调发展。按照“教育优先发展、职业教育引领、聚焦人才培养”原则,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教育发展专项规划为引导,将产教融合发展列入煤城转型发展与“工业强市”建设的重要内容,结合我市产业“强筋壮骨”、优化升级要求,围绕“煤头电尾”“煤头化尾”“粮头食尾”“农头工尾”,统筹优化教育和产业结构,明确产教融合发展政策措施、支持方式、实现途径,打造新动能,促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

(四)科学规划职业教育院校布局。全力推进县域职业学校建设,巩固现有“一县一中职、一校一品牌”的中职学校办学格局;指导各区依托中小学校、校外活动中心、社区等开展社区(老年)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促进社区居民综合素质提升。鼓励、指导、支持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

构。实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制定达标计划,逐步建设一批契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特色学校和专业。(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

(五)促进高等教育与企业协同创新。推动黑龙江工业学院等院校与企业深度融合,全方位开展科技、人才和智力合作,支持校地、校企、校农共建产业学院、地方实体研究院、技术转移中心和新型智库,加快建设一批应用技术研发、产业成果转化与孵化、创新人才培养培训平台。支持黑龙江工业学院等院校建立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孵化载体,促进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引导企业与黑龙江工业学院、科研院所广泛开展产学研用对接,围绕企业或产业发展中亟待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联合研发,促进高校有产业化前景的成果在企业转移转化,为煤城转型发展提供科技人才支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黑龙江工业学院,县(市)区政府)

(六)推动产教融合学科专业建设。围绕我市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的总体目标,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大力推进现代农业、作物生产技术、畜禽生产技术等涉农专业学科建设,加快发展新能源汽修、无人机、城市轨道等新兴产业学科专业,重点建设电子商务、家政服务、幼儿保育、健康养老、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学科专业,巩固采矿技术、矿山机电、通风与安全等涉煤学科专业建设,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

业教育相融合,促进学科专业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七)强化人才培养结构与社会需求契合。建立专业设置、人才培养结构紧密对接产业需求的动态调整机制,实现精准供给、有效供给、优质供给。加快推进教育“放管服”改革,加强毕业生就业质量分析,强化就业市场对人才供给的有效调节。持续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鼓励职业院校学生获得多项技能等级证书,拓宽就业创业本领。进一步完善职业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定期公布学科专业发展就业状况,把市场供求、就业质量作为调整学科专业、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八)实施紧缺人才培养计划。鼓励职业院校服务区域经济,加快培养我市现代农牧业、优势矿产开采和深加工产业等产业发展急需的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鼓励支持毕业生在省内、市内就业创业,服务我省、我市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九)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落实职业院校专业设置自主权,支持中职学校、技工院校根据就业市场供求比例和就业质量调整人才培养结构。健全人才需求预测机制,做好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引导职业院校对设置雷同、初次就业率连续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专业及时调减、停

止招生。(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三、强化企业产教融合重要主体作用

(十)拓宽企业参与办学渠道。鼓励企业采用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根据国家有关办学审批规定,对于依权属由市级审批的,规范审批条件、优化审批程序、精简审批环节、缩减审批时限,取消无法定依据的前置条件或证明材料,严禁违法增减审批条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

(十一)支持企业参与公办职业学校办学。鼓励县(市)区政府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公共服务需求和国家政策规定,在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土地划拨、落实税收优惠等方面对企业参与公办职业学校办学给予扶持。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探索开展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探索企业以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职业学校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的有效路径。(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

(十二)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通过多种方式参与院校专业规划、专业设置、专业建设。支持企业采取企校合作方式与院校合作开设专业,制定专业标准、培养方案,编写教材,研发教学辅助产品,以市场购买、落实税收优惠等方式,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制定、课程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实习实训和考核评价。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实现企

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关键环节和全过程。(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十三)强化生产性实习实训。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制定和完善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校企共同制定实习实训计划,合理安排实习实训内容和岗位,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保障学生、指导教师享有获得安全保障与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实施校企共建实训基地项目,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合作方式,支持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一批生产性实训基地。鼓励企业独立或与职业院校联合设立具有法人性质的经营性实习实训、实践基地。探索以购买服务、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方式,支持企业更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十四)以企业为主体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引导高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完善财政科技计划管理,高校、科研机构牵头申请的应用型、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原则上应有行业企业参与并制定成果转化方案。支持高等院校、技师学院、研究开发机构通过设立流动岗位等方式吸引企业创新创业人才兼职从事技术专业和成果转化。完善高校科研后评价体系,将成果转化作为项目和人才评价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黑龙江工业学院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十五)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确保教育培训经费 60% 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对自身无能力开展职工培训以及未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的企业,市、县(市)区政府可依法对其职工教育经费实行统筹,人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培训服务。对不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十六)创新企业职业教育培训方式。支持企业通过购买服务、学徒培养等方式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展培训。支持企业广泛开展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急需紧缺型高技能人才培训、化解过剩产能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符合条件的新录用职工岗前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四、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

(十七)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基础教育。加强劳动教育,开足开好国家规定的综合实践活动课程、通用技术课程,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组织开展“龙江工匠”“龙江技术能手”进校园系列活动,支持学校聘请劳动模范和技能大师兼职授课。鼓励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开设职业类选修课程,推动职普融通。探索建立职业教育产业技术技能示范科普基地,鼓励职业学校和公共实训基地的实习车间、实训工厂向中小学开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十八)推动产教协同育人。将产教融合贯穿到新时期职业院校育人全过程,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办学制度,推进职业院校和企业联盟、与行业联合、同园区联结。大力发展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工教育。推动实施省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探索实现招生与招工衔接、校企双重主体、学生学徒双重身份、校企生三方关系明晰的有效途径。确保实践性教学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50%。(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十九)加强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落实省产教融合“双千计划”,建立教师到企业实践和企业人才到学校兼职任教常态化机制。探索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允许职业院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和确定兼职报酬,鼓励职业院校与大中型企业合作建设“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双师型”教师在企业工作期间,与原单位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审、考核、奖励等方面权利。到2025年,“双师型”教师比例力争达到65%。完善职业院校教师实践制度,支持在职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锻炼。(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

(二十)落实职业教育分类招生考试改革相关规定。严格落实《黑龙江省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使用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16号)等要求,充分做好考试改革与教材更新等关键问题的

研判与应对工作,确保2024年职业教育春季高考顺利进行。推进中高职贯通衔接,支持和鼓励中职学校开展“3+2”贯通培养合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二十一)加快完善学校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职业院校、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方面参与的理事会制度,逐步建立行业或企业参与学校管理的“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合作治理模式。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教学和科研组织。(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二十二)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统筹培训资源,构建市、县(市)区两级培训网络,支持校企共建共享数字化培训资源,推进“互联网+教育培训”发展。发挥职业院校资源优势,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要求,面向社会劳动者和在校学生,围绕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新兴产业等领域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整合校企资源,开发立体化、可选择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包。推进黑龙江学分银行宣传使用,做好机构账号注册和课程、成果导入,促进各级各类教育之间的沟通衔接,拓宽全民终身学习通道。(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五、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二十三)强化行业协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通过职能转移、授权委托等方式,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及其运行机制,支持行业组织和指导企业提出校企合作意向或者规划,参与校企合作绩效评价,在人才需求

预测、人才培养标准开发、校企合作对接、教育教学指导、职业技能鉴定、人才培养评价等方面自主开展服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

(二十四)规范发展市场服务组织。鼓励县(市)区政府、行业企业、学校依法通过购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积极培育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支持中介组织和服务型企业利用市场合作和产业分工,提供专业化服务,构建校企利益共同体,形成稳定互惠的长效合作机制,实现产教融合一体化发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

(二十五)打造信息服务平台。依托国家、省、市相关信息服务平台,发布区域和行业人才供需、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各类供求信息,向各类主体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和相关增值服务。鼓励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推进“互联网+”等多种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

六、美化优化校园育人环境

(二十六)加强绿色校园建设。将生态环保、绿色节能、自律担当等理念融入校园建设全过程,培养学生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养成良好行为习惯。持续夯实学校毒品预防教育阵地建设,确保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常态化开展,努力营造“校园无毒害,学生不吸毒”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

(二十七)加强校园周边环境建设。支持

学校引进企业,参与职业院校校园文化、服务等配套设施建设,推进优秀产业文化进教育、企业文化进校园、职业文化进课堂,提升学生生活品质,改善校园周边环境。(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

七、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二十八)推动产教融合基地建设。引导、支持职业院校加强校企合作,共建共享技术技能实训设施,加强产教融合实训环境、平台和载体建设。支持鸡西市职教中心、虎林市职教中心、黑龙江技师学院等院校设立校内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积极发挥黑龙江技师学院全省数字经济“政校企”联盟理事长单位作用,推进黑龙江省石墨及深加工产业政校企联盟,实现设备设施、师资生源等方面资源共享,拓宽技能人才培养、技能等级评价,促进资源有效配置和政策有效供给。争取建立1—2所生产性产教融合基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二十九)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优化政府投入,完善体现职业院校和行业特色类专业办学特点和成本的职业教育拨款机制。新增财政教育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依法落实地方教育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政策。扩大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办学经费自主权。职业院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和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各地财政、税务部门要把深化产教融合作为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推进降成本、补短板的重要举措,落

实社会力量办教育有关财税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依法参与办学。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院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区政府)

(三十)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将信贷资金投向产教融合项目,降低产教融合项目融资成本,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适合产教融合项目特点的多元化融资产品,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配套金融服务,为产教融合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发行标准化债权产品,加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投资。鼓励保险公司大力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各类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鸡西银保监分局)

(三十一)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加强与广东省肇庆市等省内外职业教育在管理与教学等方面的学习交流,推进优质教育共享和教学支持产教融合、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

模式创新。支持职业院校对接“一带一路”“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推进域内外职业学校交流合作,引进发达国家、地区职业教育思维与模式,促进区域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八、组织实施

(三十二)强化组织领导。落实鸡西市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发改、教育、人社、财政、工信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作,形成合力。责任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推进工作落实。县(市)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贯彻实施。

(三十三)强化监督管理。建立深化产教融合督促检查制度,强化事前指导、事中监管和事后评估,定期检查政策落实、监管措施、扶持政策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逐项整改,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三十四)营造良好环境。做好政策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健全产教融合的试点、容错、奖励、推广机制,宣传推广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典型经验和合作成果。加快收入分配、企业用人制度及学校编制、教学科研管理等配套改革,健全政策保障体系,引导全社会形成理解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任 市政府法律顾问及法律顾问单位的通知

鸡政办发〔2023〕16 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按程序遴选了市政府法律顾问及法律顾问单位。经市政府同意,聘任武苗苗同志为市政府首席法律顾问,聘任马忠贵等 15 名律师、专业人员为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聘任黑龙江盛夙律师事务所和黑龙江天利律师事务所 2 家单位为市政府法律顾问单位。聘任时间为 2023 年 6 月至市政府本届任期届满。

附件:鸡西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及法律顾问单位名单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鸡西市人民政府 法律顾问及法律顾问单位名单

一、首席法律顾问(1 人)

武苗苗 市司法局副局长、公职律师

二、兼职法律顾问(15 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1. 马忠贵 市司法局科长、公职律师

2. 王长发 黑龙江工业学院人文与师范学院院长、法学教授和兼职律师

3. 王东升 鸡冠区副区长、鸡冠公安分局局长

4. 王德胜 黑龙江王德胜律师事务所主任

5. 尹立新 黑龙江德治(鸡西)律师事务所主任

6. 白世林 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高级会计师

7. 刘宗梅 黑龙江工业学院副教授、兼职律师

- | | |
|----------------------------|-----------------------|
| 8. 李立国 黑龙江唯实律师事务所主任 | 13. 高静志 市司法局副科长、公职律师 |
| 9. 张会栋 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 14. 崔小雨 黑龙江恒宪律师事务所主任 |
| 10. 张兆芹 黑龙江盛夙律师事务所主任 | 15. 雷 辉 黑龙江明镜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
| 11. 徐承君 市审计局总审计师 | 三、法律顾问单位(2 家) |
| 12. 高林江 市税务局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 1. 黑龙江盛夙律师事务所 |
| | 2. 黑龙江天利律师事务所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鸡西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鸡政办发〔2023〕17 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黑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2021 年省政府令第 4 号),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鸡西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

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落实责任,把握工作进度,认真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或按市委、市政府的完成时限要求进行调整。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建议,由市政府予以调整。

附件:鸡西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鸡西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办单位 | 完成时间 |
|----|--------------------|------|-------------|
| 1 | 鸡西市石墨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 市工信局 | 2023 年 12 月 |
| 2 | 鸡西市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规划 | 市工信局 | 2023 年 12 月 |

鸡西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鸡教规〔2023〕2 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各中小学校：

为保证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中小学校“四零承诺”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黑教规〔2020〕5 号)、《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全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有关工作的通知》(黑教基函〔2023〕76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黑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操作指南》的规定,

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要加大法律、政策宣传,要求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确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备案。未按时提出申请,擅自延缓入学的超龄儿童,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置入学。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收符合招生规定的本学区、招生服务区范围内或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二、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规定
坚持“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

标要求,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就近入学。小学入学采取登记入学,初中入学一般采用登记或对口直升方式入学。采取登记入学方式招生的,要实现符合条件的学生全部免试就近入学。初中采取对口直升方式招生的,对口小学符合条件的学生全部升入对口初中,不符合条件的由户籍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至相应初中就读。

全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指导区域内中小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对在校生超过2000人的义务教育阶段“大校额”学校及热点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要严格核查、复查学生入学条件。对“假户口”“假产权”要坚决清退。不符合规定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就读学校。对于在招生过程中发现的制假、造假、容假等行为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所有学校都要严格落实均衡编班规定,要做到同一年级各教学班人数、男女比例相对均衡。要考虑教师年龄、教龄、职称、学历等因素,合理均衡搭配各班任课教师。每个班的教师团队与学生组合配对要随机确定。严禁通过考试分班,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非起始年级不得以升学为目的重新组建加强班、尖子班、升学班等。

三、保障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

各地要进一步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确保适龄儿童少年都能接受义务教育,实现控辍保学工作台账常态化清零。随迁子女入学工作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原则统筹安排,确保

应入尽入。各中小学校不得直接招收随迁子女入学。要全面清理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其时限要求,不得要求提供户籍地无人监护等无谓证明材料。积极推进融合教育,各地要按照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教育安置意见,充分考虑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家庭及学生实际,优先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对烈士、高层次人才、现役军人、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子女,按相关政策规定细化入学操作程序,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四、招生工作相关要求

(一)规范报名信息采集

要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要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全市所有学校纳入鸡西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办理,实现网上报名、材料审核和录取,切实方便群众办事。坚决不得要求提供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二)严肃招生工作纪律

各地各校要持续巩固“五零承诺”成果,大力推进“阳光招生”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及时主动公开招生入学相关信息,切实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严格落实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规定,畅通举报申诉受理渠道,严肃查处违法

违规招生行为。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将中小学招生工作纳入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学校办学质量评价体系,切实加强对招生全过程的监管,畅通群众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确保中小学招生工作透明、公平公正、秩序良好。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举报电话:2887165;市教育局监督举报电话:2887172。各县(市)区教育局监督举报电话:密山市 5224667;虎林市 5823789;鸡东县 5584552;鸡冠区 2641288;城子河区 2422865;恒山区 8231052;滴道区 2575068;梨树区 8128920;麻山区 2493121。

(三)强化招生入学工作管理

小学、初中起始年级按照不超过国家规定班额标准招生,严格控制存在“大班额”“大校额”学校的招生计划,合理分流学生。义务教育学校按课程标准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要求,小学一年级要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全面开展幼小衔接。建立招生入学工作预警制度,对区域内学龄人口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分析,出现常住人口中适龄儿童逐年增加、学位供给紧张的情况时,必须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引导家长形成合理的就学预期。要通过学区制管理、集团化办学、学校联盟、名校办分校等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努力解决“择校热”问题。

(四)营造良好招生工作氛围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与新闻宣传部门和有关单位通力合作,充分、深入、细致解读当地入学政策,着力宣传促进教育公平的具体举

措,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引导广大家长充分认识就近入学对于学生健康成长的意义,树立科学教育观念,把培养孩子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理性帮助孩子确定成长目标,克服唯分数、唯升学的功利化倾向,避免盲目跟风择校。出台重大改革举措前,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加强风险评估,做好舆论引导,制定完善应急工作预案,总结推广招生入学工作的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

五、招生工作公告及预警

(一)鸡西市第二中学初中部停止招生

经学校申请、鸡西市教育局批准,鸡西市第二中学初中部自2023年起停止招生。

(二)梨树区第六中学初中部停止招生

经学校申请、梨树区教育局批准,梨树区第六中学初中部自2023年起停止招生。

(三)部分小学对口初中调整

经学校申请、鸡西市教育局批准,鸡西市南山小学、鸡西市跃进小学对口直升初中新增鸡西市第一中学;鸡西市铁路小学对口直升初中新增鸡西市树梁中学;鸡冠区西郊乡中心学校对口直升初中新增鸡西市树梁中学。

(四)鸡冠区域小学学区进一步调整

1. 因鸡西市第二十四中学停止招生,2023年起其学区纳入鸡西市跃进小学学区范围。

2. 按照《黑龙江省中小学校“四零承诺”实施细则(修订稿)》的规定,2023年对鸡西市新兴实验学校、鸡西市师范附小学校、鸡西市南山小学、鸡西市和平小学、鸡西市跃进小学、鸡西小学、鸡冠区兴国小学学区进行优化调整。原鸡西市新兴实验学校学区的松林小区、福兴

天地一期 A 区、冠城蓝湖湾 B、C 区更改为与鸡西市师范附小学校交叉学区；福地洞天二期、上东国际二期更改为与鸡西市南山小学交叉学区。原鸡西市和平小学学区的万达小区划归为鸡西小学和鸡冠区兴国小学交叉学区。2023 年投入使用的恒大御澜庭小区划归为鸡西市跃进小学学区。碧桂园雍锦辰院小区划归为鸡西市新兴实验学校学区。新建河畔家园学校(田家炳中学新址)项目预计 2024 年完工,学校将投入使用,鸡冠区域小学学区将在 2023 年基础上,进一步按适龄人数、学校分布、所在社区、学校规模、交通状况、街道、路段、门牌号等因素进行细微调整。

(五)开展热点校派位入学工作

对于报名人数超过预定学位的学校,要对双学区的学生采取派位入学的方式。以小区

为单位,按小区需参加派位人数占参加派位总人数的比例分配入学名额(双胞胎以捆绑方式进行派位)。现场邀请纪检、人大、政协等相关部门的同志进行监督;公证处的同志进行公证。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立即将此通知传达到所有中小学校,并于 6 月 12 日前将本县(市)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报市教育局初教科备案。

附件:1. 鸡西市区小学招生方案

2. 鸡西市区初中招生方案

3. 鸡西市区初中、小学招生计划

鸡西市教育局

2023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

鸡西市区 2023 年小学招生方案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为推进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范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原则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按照《黑龙江省中小学校“四零承诺”实施细则(修订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全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有关工作的通知》(黑教基函〔2023〕76 号)要求,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按照招生计划由各学校自行组织实施招生工作。

二、招生对象

凡年满 6 周岁(2017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并符合报名条件的未入学适龄儿童(含具有学习能力和自理能力的残疾儿童)均为 2023 年新生招生对象。

三、报名条件

(一)学区内适龄儿童

市区内适龄儿童入学应具“两一致”报名条件,即一要在学校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户籍;适龄儿童在行政区域内有家庭正式常住户口(非集体户口),其户口随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同

一户籍注册;二要在学区内有 100% 住房产权:住房产权人或公有产权住房承租人为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且住房产权为 100%。2000 人以上及热点学校学区内儿童入学提供的材料原则上户口在行政区内、房产在本学区内满一年或一年以上(2022 年 8 月 31 日前登记注册)。

属于下列 3 种情况之一并持有相关证明的学区内适龄儿童按正常入学办理。

1. 儿童户口随父母一方在学区内常住(有住房产权),父母中的另一方是不在本地区工作的现役军人(含武警)、在外地工作或出国定居人员;父母离异,儿童户口随法定监护人在学区内常住(有住房产权)的。

2. 儿童户口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并在学区内常住(有住房产权)的,其父母双方都不在本地区的现役军人(含武警)或公派出国工作的专家、技术人员。

3. 适龄儿童随父母户口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处落户且没有迁移的,其父母双方在本行政区内均没有住房,并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实际常住(有住房产权)的。

另:学区内非“两一致”的,即仅有小学对应学区户籍或 100% 住房产权的适龄儿童,在学区所对应学校仍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按优先住房产权招收,如没有空余学位,由当地教育局统筹安置到相对就近有空余学位的学校。

(二)进城务工人员子女

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按照“以流入地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相对就近统筹安排的原则”报名入学。原则上按暂住地所在学区入学,若

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需求超出学校的招生容量时,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到相对就近其他公办学校。

四、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报名时间

全市小学新一年级报名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

(二)报名方式

凡在鸡西市居住的适龄儿童家长利用鸡西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进行报名。

报名方式一:登录鸡西教育云(网址:<http://edu.jixi.gov.cn/>)—小学招生报名系统;

报名方式二:登录“鸡西教育”微信公众号—入学升学—小学报名。

报名系统将分两个阶段开放:6 月 15 日开放鸡冠区有房产端口和除虎林以外其他各县(市)区所有端口,虎林市端口开放时间以当地招生公告为主;6 月 20 日开放鸡冠区无房产端口。系统关闭日期为 6 月 24 日。

逾期报名的,招生学位已满的学校,除“两一致”适龄儿童外,其余学生不再招收,由当地教育局统筹安置到相对就近有学位的学校。

(三)特殊教育学校报名

1. 报名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6 月 30 日

2. 报名方式:由家长携带户口、监护人身份证、适龄儿童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到鸡西市特殊教育学校报名。电话:2686313 15636882637。

3. 评估认定时间:7 月 4 日—7 月 20 日,由各县(市)区专家委员会和特殊教育学校共同完成评估认定。

五、报名材料

(一)准备核查材料

1.学区内适龄儿童报名准备材料

(1)户口簿:报名时须出具与监护人一致的适龄儿童在本辖区登记的户口簿。

(2)房产证:两套及以上住房的,与户口簿一致的为准;非个人原因而实际购房居住暂未取得房产证的,需持有合法有效的购房协议(合同)与购房缴款发票。

(3)儿童防疫证(入校时向学校提供)。

2.进城务工随迁子女需准备材料

(1)户口簿:父母双方或一方与随迁子女同一户籍的户口簿;(2)居住证或《租房合同》;(3)务工证明或经商证明;(4)儿童防疫证(入校时向学校提供)。

上述材料由儿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做好准备,报名时网上所填报信息必须真实。报名后各县(市)区教育局视情况组织所属学校到公安机关、自然规划等部门进行信息核查,核准的即刻通知入学。如需要进一步核对,由儿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向学校提供上述材料。

(二)优抚对象提供材料

1.驻鸡西市现役军人子女需提供材料

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黑龙江省军区政治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总政治部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通知》(黑教联〔2012〕22号)要求,符合条件的鸡西市驻地现役军人,由所在部队出具证明,并携带适龄儿童户籍、居住情况证明统一由驻地部队到对应的当地教育局集体报名。

2.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

女需提供材料

根据《黑龙江省公安厅、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的通知》(黑公通〔2018〕32号)要求,原有优抚名单由省教育厅下发。新增的优待对象名单,由市公安局向当地教育局统一提供,统计表需加盖公安机关公章。

3.高端人才子女入学需提供材料

根据《鸡西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实施细则(试行)》(鸡组通字〔2023〕16号)文件要求,符合条件的驻鸡西市高端人才子女,由鸡西市人才工作中心出具证明,并携带父母所在单位出具证明、户口簿或居住证、家长身份证等材料统一到对应的当地教育局集体报名。

4.高级技术工人子女入学需提供材料

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对掌握高超技能、作出重大贡献的技术工人和高技能领军人才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家长携带由市级以上政府颁发的高级技术工作身份的证明、文件或证书等相关材料到对应当地教育局报名,由县(市)区教育局就近就便妥善安置。

5.孤儿院孤儿需提供材料

孤儿院负责人持民政部门出具的户籍信息、孤儿院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统一到对应当地教育局报名。

六、招生工作流程

(一)上报招生计划。各校要以所划分学区基本稳定为前提,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

据学校规模、教师配备情况上报当年招生计划。主管教育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学校实际批设招生计划,并于2023年5月10日前将招生计划报市教育局。

(二)发布招生公告。2023年6月15日前,按市区招生工作统一安排,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将招生相关信息发至所有区域内幼儿园,通知到所有适龄儿童家长;各校要在校园网及学校微信公众号上公布当年招生工作安排,并在学校对应的学区内张贴招生通告,同时宣传学校的办学理念、办学目标、办学条件、办学业绩、办学特色等,让学区内适龄儿童家长了解学校及招生政策。

(三)组织报名。2023年6月15日起,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开放。各校要严格落实招生方案,安排专人负责招生电话的接听工作,负责招生相关政策及报名相关问题的解答。

(四)复核审验材料。2023年7月3日—7月14日,各校要严格审验招生报名信息及上传的材料。各县(市)区教育局要统一协调组织热点学校到公安、自然规划、市场监管、就业等部门对学生户籍、房产、就业、务工等相关信息进行核验。

(五)现场派位。7月15日,对于报名人数超过预定学位的学校,对双学区的学生,按

比例进行现场派位。各县(市)区教育局要请纪检、人大、政协等相关部门的同志进行监督;公证处的同志进行公证。

(六)发布录取信息。学校于7月20日前完成审核。家长通过网上查询录取信息(登录办法与报名时相同),在录取查询栏目中输入相应信息查询。审核通过的,家长查询到录取结果后,同时被告知阳光分班分组查询时间及阳光分班时间。凡审核没有通过的,学校要提前告知家长。

(七)逾期报名登记审验。确因特殊原因逾期报名的,各校于2023年8月23日安排专人统一受理(热点学校除独有学区“两一致”的适龄儿童外,一律不招收),并将信息登录到招生平台上。2023年8月24日—8月25日,统一核验信息。

(八)实施阳光分班。各校按《鸡西市中小学阳光分班方案》要求,统一组织新生实施阳光分班。

(九)上报未在本地入学名单。各县(市)区教育局对本地户籍内应入学未在本地入学情况进行统计并将统计表于9月8日前报市教育局初教科。

本方案适用于鸡西市本级学校,三县(市)可根据本方案参照执行。

附件2

鸡西市区2023年初中招生方案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为推进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范初中学校招

生入学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原则

按照《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中小学校“四零承诺”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黑教规〔2020〕5号)《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有关工作的通知》(黑教基函〔2023〕76号)要求,坚持“免试、对口直升”的办法招生。

二、实施办法

(一)实行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招生计划、统一报名、统一录取、统一建立学籍的管理办法。

(二)实行对口招生。每所小学对口1所或1所以上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小学对口本校初中;民族学校、体育运动专业学校面向市区所有学校招生。

(三)学生自主填报志愿,仅可选择1所对口学校或民族学校、体育运动专业学校。

(四)采取直接录取与派位录取相结合的录取办法。如果填报人数没有超过对口公办学校招生计划,可直接录取到对口学校;如果填报人数超过对口学校招生计划,则采取分流疏导与随机派位录取相结合的办法,予以录取。

(五)小学毕业学年因特殊原因回户口所在地就读的学生,只能填报学生数相对较少的对口学校。

三、招生程序及日程安排

(一)准备阶段(4—5月份)

各学校整理小学毕业生学籍档案。4月30日前冻结小学五年级学籍流动,5月份全面清理五年级学籍并封存毕业生学籍档案。

(二)填报志愿阶段(6月20日—6月30日)

1. 政策宣讲解读(6月20日至24日)

各小学组织毕业班级召开家长会。会上要严格依照国家、省、市政策和本方案要求,向家长讲清招生政策和招生程序,将学生在网上报名系统的登录信息采用一对一的方式通知到家长。有招生计划限定学校进行预报名,出现超出计划 $\pm 5\%$ 情况进行分流疏导、随机派位等方式控制报名人数。

2. 网上填报志愿(6月25日—6月27日)

登录鸡西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进行报名。

报名方式一:登录鸡西教育云(网址:<http://edu.jixi.gov.cn/>)—初中招生报名系统;

报名方式二:登录“鸡西教育”微信公众号—入学升学—初中报名。

3. 志愿审核(6月28日—6月30日)

各小学审核学生所填报的对口学校是否正确,审核不通过的通知家长重新填报。对口初中针对小学有招生计划的,小学要按所分配的招生计划进行审核。小学审核完毕后,由上级主管教育局进行最终审定。

4. 优先录取学生提供证明材料(6月30日前)

(1)驻鸡西市现役军人子女需提供材料

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黑龙江省军区政治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总政治部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通知》(黑教联〔2012〕22号)要求,符合条件的鸡西市驻地现役军人,由父(母)所在部队出具证明,并携带适龄儿童户籍、居住情况证明统一由驻地部队到对应的当地教育局集体报名。

(2)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

女需提供材料

根据《黑龙江省公安厅、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的通知》(黑公通〔2018〕32 号)要求,原有优抚名单由省教育厅下发。新增的优待对象名单,由市公安局向当地教育局统一提供,统计表需加盖公安机关公章。

(3) 高端人才子女入学需提供材料

根据《鸡西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实施细则(试行)》(鸡组通字〔2023〕16 号)文件要求,符合条件的驻鸡西市高端人才子女,由鸡西市人才工作中心出具证明,并携带父母所在单位出具证明、户口簿或居住证、家长身份证等材料统一到对应的当地教育局集体报名。

(三) 录取及报到(7 月 3 日—7 月 19 日)

附件 3

鸡西市区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计划

为保证 2023 年鸡西市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各区教育局根据本地区义务教育学校规模和生源实际情况以及办学相关条件制定了小学、初中招生计划,招生工作实

1. 7 月 3 日—7 月 7 日,初中学校录取、核准名单。

2. 7 月 10 日—7 月 14 日,小学毕业生登录报名系统查询录取结果,核对无误后,在网上确准报到。同时将收到参加阳光分班分组时间及阳光分班时间公告。

3. 7 月 17 日—7 月 19 日,各初中学校整理报到名单,并与上级主管教育局核对。

4. 8 月 23 日—8 月 25 日,比对小学毕业未报到学生信息,为毕业库清零做准备。

(四) 阳光分班

各校按《鸡西市中小学阳光分班方案》要求,统一组织新生实施阳光分班。

本方案适用于鸡西市本级学校,三县(市)可根据本方案参照执行。

施由各区教育局组织所属学校按计划实施。

附表:市区 2023 年初中、小学招生计划

附表3-1

鸡西市直属学校2023年初中、小学招生计划

| 类别 | 学校 | 计划数 | | 对应学校或片区 | 招生电话 |
|------|--------|--------|------|--|--|
| | | 班数 | 招生数 | | |
| 初 中 | 合计 | 44 | 2140 | | |
| | 市一中 | 8 | 400 | 园丁小学(80)、师范附小(120)、和平小学(80)、南山小学(15)、跃进小学(10)、铁路小学、西郊中学校 | 2683383 |
| | 实验中学 | 14 | 700 | 南山小学、跃进小学 | 2395208 |
| | 树梁中学 | 14 | 700 | 园丁小学、师范附小、和平小学、铁路小学、西郊中学校 | 2316474 |
| | 新兴实验学校 | 5 | 250 | 师范附小(100)、园丁小学(55)、南山小学(22)、和平小学(30)、跃进小学(21)、铁路小学 | 2300789 |
| | 田家炳中学 | 1 | 50 | 铁路小学、兴国小学、西郊乡中学校 | 8250380 |
| | 市三十一中 | 1 | 20 | 全市招生 | 8250268 |
| | 市朝中 | 1 | 20 | 全市招生 | 15645856663 |
| | 合计 | 45 | 2115 | | |
| | 小 学 | 新兴实验学校 | 5 | 225 | 鸡兴东路、财兴街、实验中学、红胜街、松林路、政通街、康新路、长征街围合区域。其中松林小区、福兴天地一期A区、蓝湖湾BC区(与师范附小交叉学区), 福地洞天二期、上东国际二期(与南山小学交叉学区)。 |
| 和平小学 | | 6 | 270 | 建安街、富强路、西山路、八道、和平北大街、红旗路围合区域。富强路以北(不含富强小区二组团)。和平北大街、八道、振兴街、铁路线、东风路围合区域(与东风小学交叉学区)。红旗路、和平北大街、南山路、娱乐西街围合区域(与师范附小交叉学区)。 | 2394503 |

| | | | | | |
|---------------------------------------|----------------|--|------------|-----------|----------------|
| | <p>2386268</p> | <p>和平北大街、红旗路、南山路、勤奋街、文化路、长征街、康新路、政通街、松林路、红胜街、沿河北路、和平南大街围合区域（不含实验中学教师家属楼、新建5、6号楼）。其中松林小区、福兴天地一期A区、蓝湖湾BC区（与新兴实验学校交叉学区）和平北大街、南山路、康乐街围合区域（与东风小学交叉学区）。红旗路、和平北大街、南山路、娱乐西街围合区域（与和平小学交叉学区）。和平南大街、康乐街、建文街、沿河北路围合区域（与南山小学、东风小学交叉学区）。</p> | <p>450</p> | <p>10</p> | <p>2386268</p> |
| | <p>2726037</p> | <p>沿河北路、财兴街、黑龙江工业学院、南星街围合区域（含荟源星城、实验中学教师家属楼、新建5、6号楼），其中福地洞天一期与跃进小学交叉。福地洞天二期、上东国际二期（与新兴实验学校交叉学区）。和平南大街、康乐街、建文街、沿河北路围合区域（与师范附小、东风小学交叉学区）。康乐街、建文街、沿河北路、南星街、南山路围合区域（与东风小学交叉学区）。</p> | <p>360</p> | <p>8</p> | <p>2726037</p> |
| | <p>2300605</p> | <p>红旗路、建安街、富强路、勤奋街、南山路围合区域。松文街、文化路、勤奋街、南山路围合区域（含新发小区）。富强小区二组团。</p> | <p>405</p> | <p>9</p> | <p>2300605</p> |
| | <p>6227809</p> | <p>东山街、南星花园、南星街、黑龙江工业学院、和平南大街、鸡兴东路、建工街、红星路围合区域。恒大御澜庭小区。红星路以南的铭城嘉园，红星别墅，鸿祥家园，禧龙家园，红缔家园，红星雅苑。红星路以北的前进村、红胜村、涌新小区、唯美新城、奥林花园小区、太阳村。福地洞天一期与南山小学交叉。</p> | <p>315</p> | <p>7</p> | <p>6227809</p> |
| | <p>2690862</p> | <p>腾飞一段两侧（铁道以南，腾飞桥以西，西至左家街）。长征街、文化路、鸡兴东路围合区域，其中腾飞小区、凤凰城小区、三合村（与西郊中心校交叉学区）。</p> | <p>90</p> | <p>2</p> | <p>2690862</p> |
| <p>小学</p> | | | | | |
| <p>上述学校招生相关工作由鸡西市教育局负责。电话：2887172</p> | | | | | |

附表3-2

鸡冠区学校2023年初中、小学招生计划

| 类别 | 学校 | 招生计划数 | | 对应学校或片区 | 招生电话 |
|----|---------|-------|-----|---|----------------------------|
| | | 班数 | 招生数 | | |
| 初中 | 合计 | 11 | 600 | | |
| | 十八中 | 4 | 200 | 电工小学、鸡西小学、培新小学、东风小学、兴国小学 | 2678859 |
| | 九中 | 8 | 400 | 和平小学、东风小学、兴国小学、培新小学 | 18746788778 |
| | 合计 | 15 | 615 | | |
| 小学 | 培新小学 | 2 | 90 | 东山阳光家园、东山小区、培新小区、瑞和新城、惠民尚都 | 8250300 |
| | 东风小学 | 5 | 225 | 和平北大街、南山路、南星街、东环桥、铁路线、东风路围合区域。和平北大街、南山路、康乐街围合区域。和平北大街、八道、振兴街、铁路线、东风路围合区域。中心塔小区。和平南大街、康乐街、建文街、沿河北路围合区域。建文街、康乐街、南山路、南星街、沿河北路围合区域。 | 2396007 |
| | 兴国小学 | 2 | 90 | 铁路线北、中心大街、祥光路、新华街、西山路广场路、畔湖街、北环路、水岸街、兴国西、铁路线东围合区域。万达小区（与鸡西小学交叉学区）。兴国西路，水岸街，铁路线东，利民路围合区域。（与西郊中心校交叉学区） | 2664802 |
| | 鸡西小学 | 1 | 50 | 兴国东路，东山街，铁道，中心大街，北环路围合区域。兴国路，东山街，兴国东路，原第三中学东侧至北环路围合区域。（与电工小学交叉学区）。万达广场（与兴国小学交叉学区） | 13804888338 2662430 |
| | 电工小学 | 3 | 100 | 鸡密南路两端（西起东山街，铁路线为界），电工路两端铁路线为界，东环路两端，红光街两端。兴国东路，东山街、铁路经以北，原第三中学东侧到北环路围合区域。（与鸡西小学交叉学区） | 2659077 |
| | 西郊乡中心学校 | 2 | 60 | 铁路线北、光国西路两端（以铁路线为界）、利民路两端（西郊村）、团结、梁家。兴国西路、铁路线东、利民路、水岸街围合区域（与兴国小学交叉学区）。长征街、文化路、鸡兴东路围合区域、腾飞小区、凤凰城小区、三合村（与铁路小学交叉学区） | 18746425501 13199431214 |

附表3-3

恒山区学校2023年初中、小学招生计划

| 类别 | 学校 | 招生计划数 | | 对应学校或片区 | 招生电话 |
|----|---------|-------|-----|--|-------------|
| | | 班数 | 招生数 | | |
| 初中 | 合计 | 8 | 298 | | |
| | 十六中学 | 2 | 44 | 恒山区柳毛乡中心学校 | 13846063826 |
| | 鸡西市博才中学 | 1 | 30 | 恒山区恒兴小学 | 2568606 |
| | 鸡西市恒山中学 | 5 | 224 | 恒山区恒山小学、恒山区实验小学 | 2561878 |
| | 合计 | 6 | 165 | | |
| 小学 | 恒山小学 | 3 | 120 | 交通街以东、206省道以西、以南、以北至北山的围合区域的安全社区、新兴社区、勤俭社区、优胜社区、友谊社区。 | 2462845 |
| | 恒兴小学 | 1 | 10 | 二道河子街道办事处辖区、张新街道办事处辖区、艳丰村、艳东村、艳胜村、薛家村、张鲜1-8组、长胜1-4组、张家6组围合区域 | 2568572 |
| | 实验小学 | 1 | 15 | 兴隆社区：兴隆委、先锋委、红升委、生产委、保权委、红岩委、新生委、团结委、基建委、安乐委、新建委 宏伟社区：宏伟委、协作委、红星委、德胜委、东风委、文化委、爱民委、更新委、前进委、新城委、新艳委、公园委、幸福委、宏光委、胜昔委、治安委、长胜委、上游委 | 8235378 |
| | 柳毛乡中心学校 | 1 | 20 | 安山村、柳毛村、中心村、铅矿村、光明村、新胜村、莲花村、裕丰村；柳毛矿跃进委、康乐委、中富委、中兴委 | 2469068 |
| | 合计 | 5 | 165 | | |

附表3-4

滴道区学校2023年初中、小学招生计划

| 类别 | 学校 | 招生计划数 | | 对应学校或片区 | 招生电话 |
|----|---------|-------|-----|--|-------------|
| | | 班数 | 招生数 | | |
| 初中 | 合计 | 7 | 266 | | |
| | 滴道学校中学部 | 6 | 253 | 滴道学校小学部 | 2573636 |
| | 兰岭学校中学部 | 1 | 13 | 滴道区兰岭学校小学部 | 18945811685 |
| 小学 | 合计 | 5 | 195 | | |
| | 滴道学校小学部 | 4 | 180 | 滴道河乡辖区、东兴办事处辖区、矿里办事处辖区、洗煤厂办事处辖区、大通沟办事处辖区 | 13836524213 |
| | 兰岭学校小学部 | 1 | 15 | 滴道区兰岭乡 | 15946737087 |

附表3-5

城子河区学校2023年初中、小学招生计划

| 类别 | 学校 | 招生计划数 | | 对应学校或片区 | 招生电话 |
|----|-------|-------|-----|-----------------------------|-------------|
| | | 班数 | 招生数 | | |
| 初中 | 合计 | 6 | 191 | | |
| | 东海学校 | 1 | 4 | 本校小学部 | 13555471365 |
| | 杏花学校 | 1 | 17 | 本校小学部 | 13846010230 |
| | 正阳学校 | 0 | 0 | 停止招生 | |
| | 晨兴中学 | 4 | 170 | 树英小学、城子河小学、正阳学校小学部 | 13945834592 |
| 合计 | 5 | 148 | | | |
| 小学 | 东海学校 | 0 | 0 | 停止招生 | |
| | 杏花学校 | 1 | 10 | 杏花街道、杏花村、先锋村、太阳村 | 13846037019 |
| | 正阳学校 | 1 | 8 | 正阳街道、正阳村、双阳村、向阳、前卫屯、双合屯及三号井 | 13945813159 |
| | 城子河小学 | 1 | 40 | 城子河街道、城西街道、长青乡、永丰乡 | 15603676166 |
| | 树英小学 | 2 | 90 | 城子河街道、城西街道、长青乡、永丰乡 | 8230889 |

— 附表3-6 —

梨树区学校2023年初中、小学招生计划

| 类别 | 学校 | 招生计划数 | | 对应学校或片区 | 招生电话 |
|----|--------|-------|-----|---------------------------------------|-------------|
| | | 班数 | 招生数 | | |
| 初中 | 合计 | 4 | 168 | | |
| | 第二十五中学 | 3 | 142 | 梨树区太阳升小学 | 2482185 |
| | 平岗学校 | 1 | 26 | 平岗学校本校小学部 | 2776937 |
| 小学 | 合计 | 5 | 130 | | |
| | 太阳升小学 | 4 | 120 | 梨树区街里街道自动社区、中心社区；梨树区穆鼎元社区、碱厂社区；梨树区梨树镇 | 13836538275 |
| | 平岗学校 | 1 | 10 | 平岗街道兴华社区、立新社区 | 2776564 |

麻山区学校2023年初中、小学招生计划

| 类别 | 学校 | 招生计划数 | | 对应学校或片区 | 招生电话 |
|----|------|-------|-----|----------|---------|
| | | 班数 | 招生数 | | |
| 初中 | 合计 | 3 | 90 | | |
| | 英林学校 | 3 | 90 | 麻山区内所有片区 | 2491927 |
| | 合计 | 2 | 70 | | |
| 小学 | 英林学校 | 2 | 70 | 麻山区内所有片区 | 2491927 |